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）。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1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且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被出具了否定意见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）。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，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，公司将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3、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3.11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具体情形如下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 (对可能触及的打勾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。	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	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	√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3〕5 号）要求，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31 日